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郑善贤先生及其配偶赖伏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1,792,4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赖伏英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2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赖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赖伏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赖伏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72,195	2.45%	IPO 前取得：9,972,1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赖伏英	9,972,195	2.45%	赖伏英与郑善贤系夫妻关系。
	郑善贤	11,820,230	2.91%	赖伏英与郑善贤系夫妻关系。
	合计	21,792,425	5.36%	—

注：郑善贤先生本次无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赖伏英	1,100,000	0.27%	2021/5/12 ~ 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32.00 -33.30	35,657,940.27	8,872,195	2.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赖伏英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868,873,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71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2,482,797,6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7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数 386,075,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9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 429,711,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73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73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73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73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73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9,571,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73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9,571,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73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9,571,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反对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匡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739,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739,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刘川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匡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匡义斌先生因身体原因连续两次未出席公司监事会，并未能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认为匡义斌先生无法履行监事职责，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锦隆能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匡义斌先生监事职务。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匡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匡义斌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匡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衷心感谢匡义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锦隆能源提名曾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曾文胜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文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文胜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任邵东县会田桥粮油贸易公司经理、邵东县牛马司粮食站主任兼邵东县粮食实业公司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湖北宜昌长江铝业综合办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

曾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文胜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74,711,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2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72,999,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5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12,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7,401,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5,689,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12,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9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成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71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01,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301,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194,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46%。

关联股东郑彩云、陈涛、王跃勇、梁煦龙、曾昭桂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2,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0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9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9,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5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461%。

关联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林泽钊、贾辽川、杨焯彬、高庆斌、李玉成、曾庆远、梁沛强、柯广龙、邓国权、容锡湛、邝展宏、李伯强、徐淑娴、何锐田、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1,168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 58 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合计 340,78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1,956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结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101,966,200 股减至 101,604,244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1,966,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604,244 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7 人，代表股份 394,714,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127%。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78,719,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7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代表股份 115,994,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77%。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79,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69,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79,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69,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79,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69,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64,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3%；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86,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76,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1%；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5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3%；反对 149,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48,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149,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5%；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31,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21,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8%；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76,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1%；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76,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1%；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8,209,668 股，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78,209,668 股。

（九）《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8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